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1〕55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1〕4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1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7164万元下达你单位（其中：中央衔接资金3694万元，省级衔接资金3470万元），列2021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2021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区整合办, 区支付局, 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6日印发

2021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		
主管部门		区扶贫办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7164万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7164万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。 目标2：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三产融合发展，全方位提升农民家庭经济收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覆盖范围（镇办）	=22个
			指标2：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配套资金保障落实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本批次项目资金总量	≤7164万元	
		指标2：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带动贫困户年增收	≥1850万
			指标2：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水平	得到提高和巩固
			指标2：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农业农村经济水平	稳步提高	
指标2：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2%	
		指标2：		

备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